

新竹市農會 存戶金融卡申請書暨約定書 (登錄單)

畫面編號
2042 · 2047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：

茲為本存戶需要，特向 貴會申請金融卡，俾憑金融卡及存戶密碼在 貴會（或參加財金資訊系統連線行庫）設置之自動化服務機器提款、轉帳及查詢餘額，除依 貴會自動櫃員機作業處理要點規定外，並願遵守存戶使用金融卡約定條款。

此 致

要「非約定轉帳」
不要「非約定轉帳」

新竹市農會 台照

帳號：

農會別	分會別	科目	編	號

申請人：_____ (簽蓋原留印鑑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住址：

電話：

認 證 欄	機	終端序號	日期	時間	畫面編號	科目	編	號	統	一	編	號			
						姓	名	權	櫃	代	操	發	卡	日	期

← 95.8.30本

主
任

覆
核

登
錄
員

驗
經
印
辦

簽
客
章
戶

存戶使用金融卡約定條款

- 一、為應存戶使用金融卡(包括磁條金融卡及晶片金融卡)之需要，訂定本條款。
- 二、存戶應親持身分證、存摺及原留印鑑，至原開戶單位(即金融卡核發單位)領取金融卡及密碼函辦理登錄啟用手續。
- 三、確保存款之安全，存戶對提款之密碼應保密，如有需要得在自動化服務機器上自行更改；並妥善保管金融卡。
- 四、存戶以金融卡提款(轉帳)之案件，均視為親自提款(轉帳)，與憑存摺及填具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之提款(轉帳)具同等效力。
- 五、存戶因金融卡提款(轉帳)，致存摺餘額與本會帳上餘額不相符時，概以本會帳項為準。
- 六、金融卡不得轉讓或質借，因而發生糾葛情事者，概由存戶自行負責。
- 七、存戶金融卡滅失時，應即親持身分證及原留印鑑向原開戶單位辦理掛失止付手續，在本會未辦妥掛失止付之電腦登錄前，以金融卡提款(轉帳)之案件，概由存戶自行負責。
- 八、存戶遺忘或洩漏密碼及金融卡毀損不堪使用，應即親持金融卡及身分證至原開戶單位辦理註銷金融卡及密碼，同時繳還金融卡；存戶得向本會再申請新金融卡及新密碼，存戶新領補(換發)金融卡，本會得酌收費用。
- 九、存戶使用晶片金融卡時，如輸入晶片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，自動櫃員機將自動鎖卡，但不留置卡片，存戶應洽原開戶單位辦理申請換發。
- 十、存戶結清帳戶或不再繼續使用金融卡時，應將金融卡繳還本會，否則因此而發生糾葛或損失，概由存戶自行負責。
存戶如使用金融卡不當或本會認為必要時，得隨時停止或終止存戶使用金融卡，並收回金融卡作廢。
- 十一、本會機器每次提款最高額3萬元，跨行機器每次提款最高額2萬元，每日累積金額最高限額9萬元；轉帳至未預先約定帳戶每次最高額3萬元，每日累積金額最高限額3萬元；轉帳至預先約定帳戶每次最高額200萬元，每日累積金額最高限額300萬元。
額度本會得視需要隨時調整之。
- 十二、存戶使用金融卡提款(轉帳)，本會得逕自約定帳號扣帳及扣繳手續費；手續費按金融資訊中心所訂標準計收。
- 十三、因機器故障、斷線、停電、電腦系統故障或帳戶所屬之營業單位暫停營業，本會得暫停自動化服務機器之營運。
- 十四、如經本會研判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，本會得逕自終止客戶使用提款卡、語音轉帳、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，提款卡並得收回作廢。
- 十五、本約定條款未記載事項悉依有關法令、規定及一般銀行慣例辦理。

金融卡如遺失，在營業時間外，請立即向台北縣農會掛失。電話：0800-555-456